

〔日本後紀平城十七〕大同四年二月辛亥，勅倭漢總歷帝譜圖，天御中至尊，標為始祖。至如魯王、吳王、高麗王、漢高祖命等，接其後裔，倭漢雜糅，敢垢天宗，愚民迷執，輒謂實錄，宜諸司官人等所藏，皆進。若有挾情隱匿，乖旨不進者，事覺之日，必處重科。

〔弘仁私記序〕世有神別記十卷，天神天孫之發明神事，最為證據。然年紀負遠，作者不詳，遠視也。自此之外，更有帝王系圖，天孫之後，悉為帝王，而此書云，或到新羅高麗為國王，或在民間，諸民雜姓記，或以

為乙胤，或以乙胤為甲後，如此之誤，諸蕃雜姓記，出邊史，上毛野公池原朝臣住吉朝臣等祖，思須美和往々而在，苟以曲見，或無識之人也。諸蕃雜姓記，德兩人大鷦鷯天皇（仁德）御宇之時，自百濟國化來，和

言已等祖，是貴國將軍上野公竹合也。者，天皇矜憐，新撰姓氏目錄者，柏原天皇（桓武）御宇之時，若狹國混彼族，訖而此書云，諸蕃人也。如此事，觸類而多也。新撰姓氏目錄者，柏原天皇（桓武）御宇之時，若狹國

系撰此書，而彼主當人等，未辨真偽，抄出謬書，施之民間，加以引神胤為上，惟皇裔為下，尊卑雜亂，如此無由取信，但正書目錄，今在太政官，今此書者，所謂書之外，恣申新意，歟。故雖迎禁，馴不及耳也。如此之書，觸類而夥，多。躡駁舊說，眩瞶人看，雜駁差。或以馬為牛，或以羊為犬，輒假有識之號，以為述者之名，謂借古人之名及。即知官書之外，多穿鑿之人，是以官禁而令焚，人惡而不愛，今猶遺漏，遍在民間，多偽少真，無由刊謬，是則不讀舊記，日本書紀、古事記、無置師資之所致也。弟子為資。

〔續日本後紀仁明十六〕承和十三年三月庚戌，勅王世所言氏姓之中，身住外處者，或未被人知，至於對問，以能說家譜者，即為是真，錯，錯原作。言系譜者，因謂之偽，無人證引，只據文書，伏恐奸濫之輩，冒入宗枝，豈今改。豈今改。恣之人，空漏皇胤，望請仰所司，若有如此之色，速令言上，更加搜索，以紓真偽者，依請，仰五畿內諸國，令言之焉。

〔三代實錄光孝五十〕仁和三年七月十七日戊子，左京人右大史正六位上丈部谷直忠，弟式部少錄正六位上丈部谷直永，世男女合九人，賜姓春淵朝臣，忠直自言，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天皇，元孝。之後，與安倍朝臣同祖也。今檢姓氏錄，阿倍朝臣之別，无丈部谷直，但後漢孝靈皇帝後，坂上大宿禰等之氏族，有姓丈部谷直者也。

〔朝野群載四朝儀〕蔭子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季永，誠惶誠恐謹言。

尊重姓氏